

本招标项目为 2023-2025 年宁夏联通通信管材框架式集采项目（采购代理编号：JSZB-2023-17485），采购人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方（以下简称投标方）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内容：预计采购 PE 梅花管（7 孔  $\phi$  32，盘管）134800 米、HDPE 微管（1 孔  $\phi$  12，盘管）47000 米。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1.1.2 项目预算：260.01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1.3 实施地域：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

1.1.4 交货期：自采购订单或前移订单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1.5 保修期：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

1.2 标包份额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当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或进入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geq 4$  家时，本项目划分 2 个份额，份额 1 不含税预算 143.01 万元，占比 55%，份额 2 不含税预算 117.00 万元，占比 45%。当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或进入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本项目不划分份额。

1.3 框架协议执行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或框架协议执行期内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达到协议预算金额时终止（先到先止）。

1.4 中标人数量：当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或进入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geq 4$  家时，本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当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或进入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本项目推荐 1 名中标人。

1.5★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 260.01 万元，PE 梅花管（7 孔  $\phi$  32，盘管）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18.94 元/米，HDPE 微管（1 孔  $\phi$  12，盘管）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米。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方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 投标人承诺可开具符合国家行业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任意一份类似项目业绩。

注：（1）如为单项合同，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a.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封面、合同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b. 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清晰有效的发票扫描件（如提供的发票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开具的，需提供税务系统发票验证截图及已收款证明材料）。（2）如为框架协议，在满足单项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框架协议实际采购订单或结算单扫描件，仅单独提供订单/结算单或不附订单/结算单的框架合同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订单/结算单/发票必须体现和框架合同的关联性，否则不予认可。（3）每张采购订单/结算单需附至少一张发票，否则视为无效订单/结算单。（4）业绩累计含税金额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对应的发票含税金额为准，发票均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截图。

2.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且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2.5 绿色环保承诺书：

（1）货物及包装材料病虫害防疫要求：不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制造的货物及包装材料；在采购含有木质的货物或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到货时供应商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2）绿色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6 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7 控股管理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投标截止之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投标截止之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产品关键部分出现重大的技术及质量问题；
- (6) 存在失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7) 列入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且处于禁入期内；
- (8) 处于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9) 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1)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方，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9日18时00分至2024年1月5日18时00分。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方须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申请项目报名与招标文件购买，具体流程如下：投标方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在售标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购买标书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

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商户)在线售标流程指引》)，请潜在投标方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4.1.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网上支付后将投标方信息表(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 [chenlin.jszbt@chinaccs.cn](mailto:chenlin.jszbt@chinaccs.cn)，标书费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唱价，邀请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以电子投标方式的，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唱价后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认可唱价结果)。

注：(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异常时的处理：

A、投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方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方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方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投标文件等操作，尽早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方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B、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txzbqy.miit.gov.cn](http://txzbqy.miit.gov.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电子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进行，为保证电子采购流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以下注意

**事项:**

7.1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方，请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平台”（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并及时购买联通 iPASS 电子证书，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7.2 投标方须持有联通新版“iPass”（2017年1月1日后办理），若无或为老版本、过期等，请及时与中网联系进行办理、升级或者续费等操作，否则无法进行线上投标，如有疑问可联系客服人员：400 0210 010 转 1；

7.3 合作方门户电话：010-67882255-3-8-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3-3-2

（注：服务热线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210 号

联系方式：寇先生 0951-765011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 H1 座 302 室

联系人：陈林、徐浩童

联系方式：15509508505、15595220994

电子邮件：chenlin@jzsbtx@chinaccs.cn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